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4版)

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不当活动:

- (1) 遵守法律法规;
- (2) 遵守《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 (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 (6) 犯罪活动,不按规程履行职责;
- (7) 违反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及未依法公开信息的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暗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 反对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利用对、做空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购买公司,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当手段谋取自身利益;
- (11) 有社会公众谴责,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 (12) 有社会公众谴责,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13) 其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的职责

1. 依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3. 不得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买卖及其他活动。

4. 不从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与基金价值持有人利益保护的原则

内部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的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运用管理方法、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措施形成系统。

(七) 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具体规定

尚未有法律法规对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暗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八) 反对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利用对、做空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九) 购买公司,以抬高自己;

(10) 以不当手段谋取自身利益;

(11) 有社会公众谴责,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形象;

(12) 有社会公众谴责,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13) 其他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899666  
传真:021-31899600  
联系人:陈华鹤  
经办律师:黎明,陈华鹤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永安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守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0530000000M  
联系人:徐鹤  
经办会计师:徐鹤,朱鹤

##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并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2月15日证监许可[2017]2324号文予以募集。

(二) 基金型式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五) 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六) 基金募集的期限

最长不超过60日,具体销售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七) 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站及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

额发售公告及其基金管理人公告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八)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九)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十)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一)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二)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三)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十四)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五)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六)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七)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十八)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十九)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一)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十二)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三)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四)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五)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十六)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七)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八)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二十九)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十)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一)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二)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三)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十四)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五)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六)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七)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三十八)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三十九)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一)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十二)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三)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四)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五)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十六)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七)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八)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四十九)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十)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一)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二) 募集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三) 募集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基金募集期间,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五十四) 募集的规模限制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

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五十五) 募集的流动性安排

本基金募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具有其他理财关系的个人投资者